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葉鄉誼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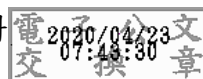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外介聘至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，惠予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，每學
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，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
請介聘至本縣，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，予以審慎擇定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倘因特教班級減班、
解散及裁併之情事，將依「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
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屏東縣縣立國民中
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辦
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特殊教育教
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